

法規名稱: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業換文(譯文)

簽訂日期:民國 36 年 07 月 30 日 **生效日期:**民國 36 年 07 月 30 日

一 義大利外交部長致中國駐義大使照會

查本部長於五月十三日曾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外交部及義大利國 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,舉行商談,在此次談話過程中, 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:

- (一)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,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 之權利:
 - (甲) 上海、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;
 - (乙)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、土地及其附屬物;以及
 - (丙) 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 (前兵營除外) ;
- (二)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,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與義大利外交部之土地,義大地政府僅為公務上之目的,得予使用;及
- (三)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,將給予現在或 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。

上述了解,如荷

貴大使惠予證實,本部長至深感幸。

本部長順向

貴大使表示敬意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焌吉閣下

史佛卓 (簽字)

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

二 中國駐義大使覆義大利外交部長照會

頃准

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:

「查本部長於五月十三日曾與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外交部及義大利國 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,舉行商談,在此次談話過程中, 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:

(一)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,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 之權利:



- (甲) 上海、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;
- (乙)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、土地及其附屬物;以及
- (丙) 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 (前兵營除外) ;
- (二)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,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與義大利外交部之土地,義大地政府僅為公務上之目的,得予使用;及
- (三)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,將給予現在或 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。

上述了解,如荷

貴大使惠予證實,本部長至深感幸。」

等由,本大使對於

貴部長來照所述之了解,願予證實。

本大使順向

貴部長表示敬意。

此致

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長史佛卓伯爵閣下

于焌吉 (簽字)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